

合 同 协 议 书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标项名称: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分标 2)

工程地点: 德保县那甲镇、隆桑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那甲镇那甲村斗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德保县隆桑镇大吉村大吉屯和当坤屯甘蔗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隆桑镇示下村内同屯甘蔗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 (¥ 2312742.68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程景。承包人项目总工: 黄春柳。

七、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或单位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十二、其他

(1) 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 最终以业主审定同意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 业主有权不予承认, 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川罗印朝

电话: 07763828678

开户银行: 农行德保县支行

账号: 20635101040007014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 广西德保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龙芳

电话: 0776-2285608

开户银行: 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6236 1201 0172 4605 87

2025 年 6 月 17 日